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附 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辉县市第二幼儿园

设计人（全称）：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辉县市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辉县市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2.工程地点：辉县市规划学前街以西，百泉路以东，协和大道以北，政和大道以南。

3.规划占地面积：100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487.26平方米（其中地上约6497.26平方米，地下约0平方米）；地上3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14.70米。

4.建筑功能：18班幼儿园、门卫、停车位和充电桩、配套建设绿化及道路硬化、围墙及大门、给排水、强弱电、消防等。

5.投资估算：约3000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包含建设用地项目范围内的总体规划设计、方

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范围及内容包括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中的建筑设计，绿建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暖通设计，消防及弱电设计，充电桩和热力管道预留，室外工程(包含室外道路、广场、停车场、综合管网、绿化等)、大门、围墙、景观等专项设计及报批报建配合工程勘察配合、施工现场配合、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后续服务(对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等。

2.工程设计阶段：总体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阶段及施工配合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建筑设计，绿建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暖通设计，消防及弱电设计，充电桩和热力管道预留，室外工程(包含室外道路、广场、停车场、综合管网、绿化等)、大门、围墙、景观等专项设计及报批报建配合、工程勘察配合、施工现场配合、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后续服务(对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自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相关资料之日起算。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519500.00元）（含税）。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王彬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辛乐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辉县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设计人执3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璐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立立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67418583113

地 址：_____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
三 4909 房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喻继芳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15516578852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03 1701 0400 04869

时 间：2025 年 4 月 7 日

时 间：2025 年 4 月 7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

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

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

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

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

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

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

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

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

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 can 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

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

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

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

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

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设计变更等
书面协议。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_____ / _____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_____ / _____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通用

用条款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函及其附录；(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辉县市苏门大道（辉县市第二幼儿园）；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 彬；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85 6739 6566；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新乡市；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孟佳佳；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5137357728；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1224388619@qq.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王 彬；

职 务： /；

联系电话： 185 6739 6566；

通信地址： 辉县市苏门大道（辉县市第二幼儿园）。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5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设计人应当具有相应资质或具备承接本委托的业务能力，在承办业务中依据法律、法规、制度，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地完成工作。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同时设计人承诺在履行本协议

期间，遵守职业道德标准，充分维护发包人声誉和利益。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及代建单位交付资料及文件。设计人的设计图纸必须经发包人相关人员校对、审核，并经过代建人认可后将电子版图纸交付发包人。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代建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同时，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予以解决。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乙方设计人员必须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相应的规范、规程进行设计，参加设计的人员个人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要求。

本合同约定工作设计人应单独完成，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事项转委托第三方完成。不得让没有资质的自然人、单位以设计人名义实际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发包人一经发现，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要求设计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辛 乐；

执业资格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20135000582；

联系电话： 020-38291229；

电子信箱： bsjzszyjy@126.com；

通信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淘金东路 112 号 1502 房；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协调，做好与发包人之间的沟通，及时将发包人的意见反馈到公司。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发包人通知更换项目负责人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扣合同总金额的 15%-20%。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发包人通知更换项目负责人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5%-20%。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将主体结构、关键性
工作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分包工作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
的有关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营业
执照、企业资质、企业业绩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支付。

3.5 联合体

3.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5.2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
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满足规划设计条件书及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指标。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现行适用的最新标准、规范。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满足行业现行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2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CAD 版及 PDF 版，且满足主管部门归档要求。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 天。

7.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根据工程情况而定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
包括：___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按发
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无 或预付款的比例 无。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
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__天前支付。

10.4 支付方式:

(1)设计人完成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并经发包人确认,报规委会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2)设计人提交建筑完整施工设计文件且经审图机构审图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设计人完成室外工程(包含室外道路、广场、停车场、综合管网、绿化等)、大门、围墙、景观等专项设计,且主体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根据实际设计面积计算);

(4)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设计费用;

(5)每次支付前,设计人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提供书面申请资料,并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

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
执行。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
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
执行。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
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设计费逾期超过 18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
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收取当前阶段设计费。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违约，
设计人应赔偿违约造成的发包人损失，违约金从设计费中扣除。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设计人原因
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由于逾期所带来的损
失，每超过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从设计费中扣除。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金额的5%。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双方商定赔偿金数额为实际损失的10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按照发包人要求调整，直至符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该行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对此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得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行为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设计人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1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发包人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人提供的初步设计须满足限额设计要求（发改委批复的可研估算中设计内容对应的工程费用为最高额），若超过最高限额，设计人须进行设计优化或调整，相关设计优化或调整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8.2 施工图设计阶段，第三方造价单位根据设计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完成控制价编制后，控制价须满足限额设计要求(初设概算对应的工程费用为最高限额)，除非发包人另要求增加施工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须有发包人确认的书面文件)，否则设计人提供的施工图对应的控制价不得突破最高限额。

18.3 设计过程中，若发包人未对设计进行重大变动(以图审标准为准)，则设计过程中造成的设计调整、变更或增加设计内容等所造

成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8.4 工程建筑各专业图纸设计完成后，在图审过程中，图审费用及土壤氡检测费用由设计人承担；景观专项设计图纸由设计人设计完成，并交付施工图图纸；装修专项设计方案（平面设计方案及门厅、多功能活动室、幼儿活动单元功能空间的效果图）由设计人完成，并通过发包人认可。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包含建设用地项目范围内的总体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范围及内容包括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中的建筑设计，绿建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暖通设计，消防及弱电设计，室外工程(包含室外道路、广场、停车场、综合管网、绿化等)、大门、围墙、景观等专项设计及报批报建配合、工程勘察配合、施工现场配合、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后续服务(对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等。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室外管线综合、绿化、景观、围墙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根据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 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 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 直至审查通过, 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预算编制、工程招标阶段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 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 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 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 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 负责有关设计修改, 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 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 并满足工程要求。

(7) 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2	工程勘察（地勘）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3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合同签订后	
4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合同签订后	
5	其它设计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修规说明书主要涵盖内容:包括现状分析、规划设计构思、总体布局、道路交通、竖向规划、绿化规划、建筑规划、市政设施规划、规划指标等内容。	4	合同签订后 7 天	
2	修规图纸集包括的主要图纸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现状分析图纸:区位分析图、综合现状图、现状照片示意图 规划图纸:规划总平面图、道路交通规划图、竖向规划图、管网综合规划图、建筑单体方案的平立剖面图、与建筑平面图对应的主要立面彩色透视效果图、材质分析图及彩色鸟瞰效果图 报审纸质图纸及电子版	4	合同签订后 7 天	
3	各建筑设计文件及图纸(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8	修规完成后 16 天	
4	建筑设计各专业报审需要的计算书、结构模型电子档	2	修规完成后 16 天	
5	室外工程(包含室外道路、广场、停车场、综合管网、绿化等)、大门、围墙、景观等专项设计。	6	建筑各专业施工图完成后 7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人民币 (大写) 伍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519500.00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519500.00 元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1)设计人完成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并经发包人确认,报规委会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2)设计人提交建筑完整施工设计文件且经审图机构审图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设计人完成室外工程(包含室外道路、广场、停车场、综合管网、绿化等)、大门、围墙、景观等专项设计,且主体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根据实际设计面积计算);

(4)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设计费用;

(5)每次支付前,设计人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提供书面申请资料,并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辉县市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
设计、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辉交采2025DCS004号



河南靖祥
HE NAN JING XIANG

已审核. 同意发布.

王彬.

2025.2.26

采购人：辉县市第二幼儿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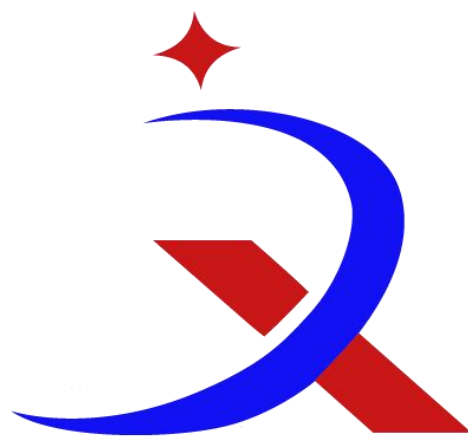
代理机构：河南靖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

辉县市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
设计、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辉交采2025DCS 004 号



河南靖祥
HE NAN JING XIANG

采 购 人：辉县市第二幼儿园

代理机构：河南靖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20
第五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23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29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辉县市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辉县市第二幼儿园的辉县市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辉交采2025DCS004号
- 2、项目名称：辉县市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最高限价：53万元
- 5、采购内容：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6、资金来源：专项债券
- 7、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
- 8、质量要求：合格,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查。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 3.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02 月28日08时30分至2025 年03月 06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5 年03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

2、地点: 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二 开标室。

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3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

地点: 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二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上发布，请潜在供应商注意查看。

2、监督部门：辉县市财政局 0373-636627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辉县市第二幼儿园

联系人：王彬 联系电话：18567396566

地址：河南省辉县市城关镇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靖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文娟 联系电话：18338929827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西玛大道552号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文娟 电话：18338929827

河南靖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02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辉县市第二幼儿园 联系人：王彬 联系电话：18567396566 地址：河南省辉县市城关镇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靖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文娟 电话：18338929827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西玛大道552号
3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3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保证金	免收
7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8	项目现场勘察	无
9	标前答疑会	无
10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如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8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19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0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1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 3、磋商公告同为本次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22	付款方式	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建筑方案设计成果完成，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付合同价的50%，施工图设计完成，经过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100%。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 “代理机构 ”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2.3 “采购内容 ” 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内容及相关服务。

2.4 “磋商供应商 ”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磋商供应商。

2.5 “服务 ” 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 成交人 ” 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磋商小组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2.7 “法定代表人 ”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合格磋商供应商的条件：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费用承担：

磋商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5.2磋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磋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磋商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磋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磋商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磋商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磋商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采购人将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磋商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在投标截止期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磋商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磋商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7.6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

8.3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8.4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响应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有能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磋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磋商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11.磋商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磋商保证金：免收

13．磋商报价

13.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3.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设计编制期间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

13.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

13.4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5 磋商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磋商供应商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本项目最低磋商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磋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磋商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磋商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5 磋商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6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响应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7．磋商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磋商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磋商供应商应当自制偏离表并编制于本次响应文

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磋商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磋商供应商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磋商供应商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认证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xxtf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磋商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3-3079562。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0. 响应文件的解密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17.158.91.68:8095/xxhy>,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21. 磋商截止时间

21.1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1.2 采购人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响应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在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 开标

23 . 开标

2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供应商无需到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2) 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 (3) 开标结束。

23.2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规定时间指通知后30分钟）内进行磋商及二次或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24. 评标

24.1 磋商小组

24.1.1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评标工作将在监督部门的共同监督下在依法产生的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磋商小组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3.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3.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4.3.4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3.5编写评标报告。

24.3.6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4.3.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5．资格审查

25.1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资格审查后，合格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4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6.磋商小组对合格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3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合同履行期限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

26.3.4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6.3.6磋商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 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磋商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6.3.7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8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表中某项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6.3.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10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

27.2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27.3如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8.2评标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磋商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中标结果将在成交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0．评标过程保密

30.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在评标期间，磋商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1.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潜在磋商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3．中标通知

33.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履约保证金

免收

35．签订合同

3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成交人未按照规定的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磋商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5.3成交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5.4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5.5磋商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6、询问和质疑

36.1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2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6.4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

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6.5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6.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7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6.8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采购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6.10依法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8．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磋商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磋商供应商/成交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9．磋商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0．磋商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磋商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2．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委托方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方) 和 (受托方名称) (以下简称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 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
2.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3.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服务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小写) ¥ : 元。

五、付款条件、完成时间和完成地点

详细规划设计、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果完成, 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 付合同价的97%, 剩余3%三个月后支付；

六、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政府采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 以中文书就,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委托和受托双方、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签约方：

委托方 (公章)：

受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辉县市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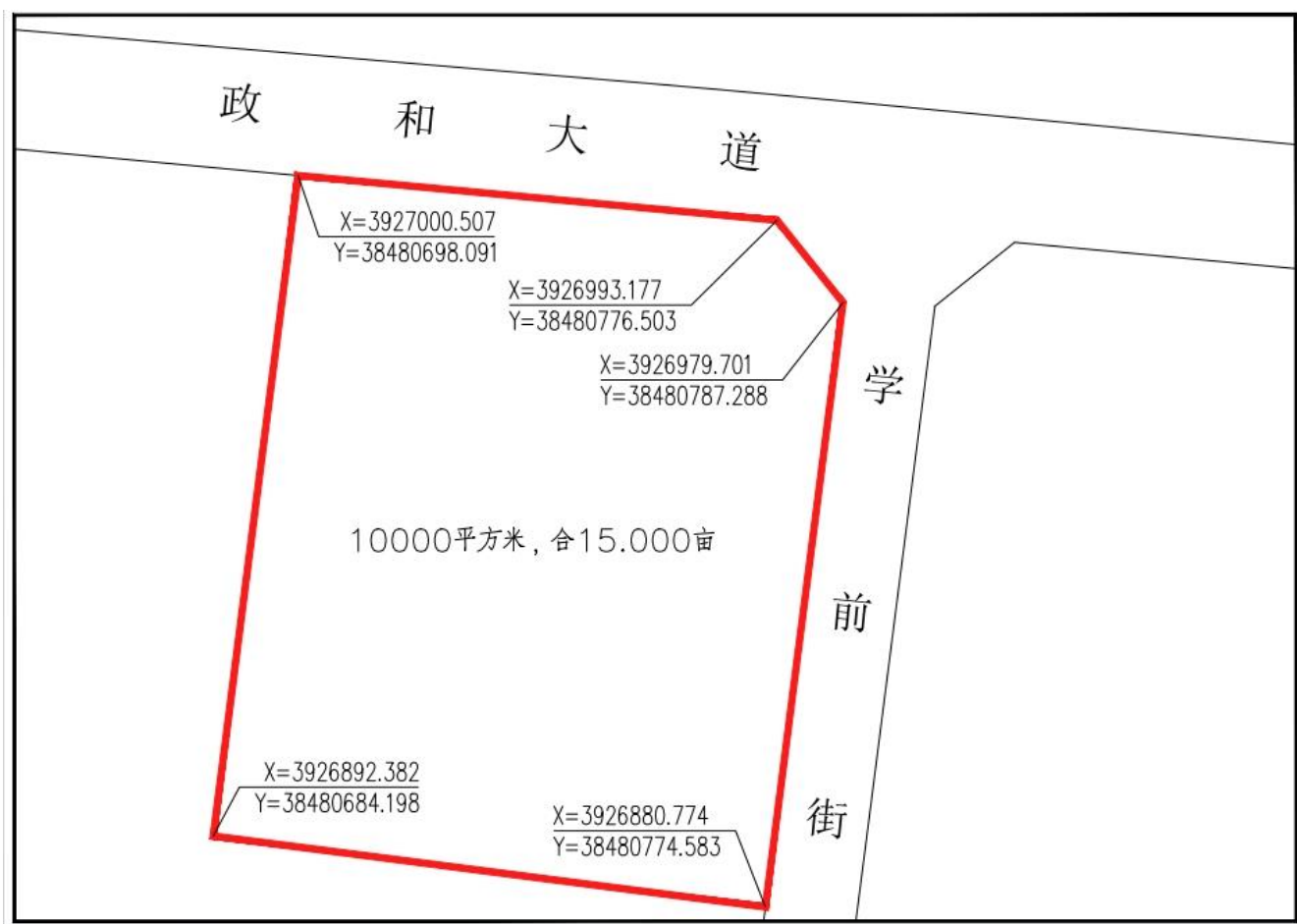
2.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3.质量目标：合格,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查。

4.工程规模：本工程总占地面积10000 平方米（约 15.00 亩），新建18班幼儿园。

5.设计范围：本工程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交单位负责修改完善成交设计方案并承担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任务，其设计成果必须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查通过。

6.付款方式：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建筑方案设计成果完成，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付合同价的50%，施工图设计完成，经过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100%。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等相关方面的2名专家及业主代表1人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参加评审的专家由采购人在磋商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内容：

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三、评审程序：

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正、反两面)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印章
3	★有效的资格证书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4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文件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6	★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8	★信用记录查询	按照采购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	----------	-----------------------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扫描件或他证明材料，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7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8	★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四、初步审查标准：

4.1 初步审查分为资格评审标准（有效性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4.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4）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五、详细评审标准

5.1 竞争性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按与各竞争性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进行磋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详细评审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标准 (25 分)	企业业绩 (8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没有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应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团队 (6分)	针对本项目配备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得其他专业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具有国家注册规划师执业资格，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6分（以职称证或注册证为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得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 (6分)	提供有效期内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附近响应文件；

	综合评价（5分）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符合性及响应程度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内容详实、合理的，得5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不详实的，得3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不合理的，得1分；
技术部分 (65分)	设计工作总体思路、工作流程（5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工作总体思路清晰、工作流程的表述明确的得5分；规划设计工作总体思路较清晰、工作流程的表述较明确的得3分；规划设计工作总体思路不清晰、工作流程的表述不明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设计方案（35分）	一、规划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功能分析图、交通分析图、停车分析图、消防分析图、绿化分析图、竖向分析图、综合管网分析图、日照分析图）科学合理，另须结合总平面图，提供相对应的效果图至少一套（鸟瞰图、沿街透视图、夜景亮化图、内部透视图、材质分析图） 二、建筑方案平面图 1、设计方案内容完整，且符合相关规范、内容全面、实用性强、无明显错漏、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35分； 2、设计方案内容完整，但内容不全面、有明显错漏，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25分； 3、规划设计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10分 注：缺项不得分。
	关键问题的认识与对策措施及提出规划设计建议（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关键问题的认识与对策措施及提出规划设计建议，突出本项目特色方案的表述内容详实，针对性强的得5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没有不得分。
	难点、重点的把握及技术处理措施（5分）	针对本项目难点、重点的把握及技术处理措施内容详实，针对性强的得5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设计管理质量保证措施、组织机构、设计流程（5分）	供应商对设计管理质量保证措施、组织机构、设计流程的表述明确的得5分；规划设计工作总体思路较清晰、工作流程的表述较明确的得3分；规划设计工作总体思路不清晰、工作流程的表述不明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设计管理工作量及计划安排（5分）	供应商对设计管理工作量及内外业时间计划、设计关键路线、工序衔接(设计流程图)、工期安排计划有针对性、安排合理的得5分；针对性一般、安排较合理的得3分；没有针对性、安排不合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优惠条件承诺（5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承诺进行评分；针对性强的得5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若以上单项内容有缺项者，则该单项不得分。		
投标报价（10分）	投标报价（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特别说明：

1.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谈判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请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第七部分所列内容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其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均应做出回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凡以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供应商的单位公章，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 三、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五、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资信证明
- 六、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八、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九、资格声明函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七、企业实力
- 八、类似业绩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 一、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 二、第一次报价表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提醒：资格证明材料须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一、授权委托书

致：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____组织的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特别提示：

- 1．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注：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三、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注：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五、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资信证明

要求：应提供2021年-2023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六、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要求：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注：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八、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注：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九、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格式)

一、磋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贵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磋商文件 (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 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90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备注：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还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七、企业实力

八、类似业绩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二、第一次报价表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 (小写) :	
报价金额 (大写) :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 :

“投标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

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辉县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2、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xggzy.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服务指南）CA办理流程准备注册资料，最后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新乡市人民东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市民中心四楼）CA窗口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注册。

二、响应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xggzy.cn)”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新乡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新乡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打开采购文件，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xxzf)的采购文件。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xggzy.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xxTF 格式)。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nxxTF格式)。

4、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xggzy.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技术标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6、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企业CA数字证书进行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和*.nxx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

三、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四、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五、供应商中标后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签订合同。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项目进场交易申请表（政府采购）

申请单位	单位名称	辉县市第二幼儿园		
	受托人	王彬	受托人手机	18507396366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辉县市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一修繕性修繕规划设计、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财政部门批复的采购编号	辉县财采招-2022-3	☐ 采用公开招标 ☒ 采用竞争性谈判	
	项目金额及来源	☒ 财政资金 ☐ 部分财政资金 ☐ 自筹资金 采购预算金额 33.0万元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竞争性磋商 ☐ 单一来源		
采购代理机构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河南博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文婧	联系电话	18338929827
申请单位承诺	一、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已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进场前的法定报批手续，我方已按政府采购法规定，依法确定采购方式，并依法委托已通过电子化交易业务培训并具备电子化操作能力的代理机构，已与之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组织交易活动。 二、申请进场的交易项目均未实施，办理进场登记时已将所有材料准备齐全，且资料真实有效。 三、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制定或审核采购代理机构制定的招标文件，发出的采购文件真实、有效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无倾向性条件或歧视性条款。 四、遵守交易中心各项场内管理制度，在交易过程中，不做任何影响公平、公正、公开的行为。 五、尊重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的评审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中标人（成交人），及时与中标人（成交人）签订合同。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政府采购计划已报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已进行公示，申请进入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申请单位电子签章 				
说明	1、交易项目实行网上注册登记（无资质交易中心现场提交资料原件），申请进场单位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上填报进场交易项目信息并电子签章（或单位授权）后自动生成，中心认为需对进场资料作进一步核实的，可要求提供原件进行现场核验。 2、申请单位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申请单位所盖公章清晰可辨认。			

磋商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人：辉县市第二幼儿园
- 2、代理机构：河南靖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项目名称：辉县市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 4、项目编号：(县区)2025CSDL034 号

二、投标文件递交情况及开标情况

序号	供应商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1	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25000.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2	正鼎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23800.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3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19800.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三、磋商小组组成情况

磋商小组成员:陈金广;刘文平;丁宁

四、评审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评审情况及说明

1、初步评审汇总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及评审意见						
		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正鼎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完整性审查	通过	通过	通过				
1.1	★磋商声明函	通过	通过	通过				
1.2	采购项目承诺书	通过	通过	通过				
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通过	通过	通过				
1.4	★服务承诺	通过	通过	通过				

2	有效性审查	通过	通过	通过				
2.1	授权委托书	通过	通过	通过				
2.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通过	通过	通过				
2.3	★有效的资格证书	通过	通过	通过				
2.4	★项目负责人	通过	通过	通过				
2.5	★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文件	通过	通过	通过				
2.6	★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通过	通过	通过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通过	通过	通过				
2.8	★信用记录查询	通过	通过	通过				
2.9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通过	通过	通过				
3	响应程度审查	通过	通过	通过				
3.1	★第一次报价表	通过	通过	通过				
3.2	★合同履行期限	通过	通过	通过				
3.3	★质量要求	通过	通过	通过				
3.4	★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	通过	通过	通过				

	承诺书							
	汇总	通过	通过	通过				

废标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无效文件/废标原因	无效文件节点
----	------	-----------	--------

2、经评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最终报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元)	评审价格(元)
1	正鼎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23000.00	523000.00
2	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24000.00	524000.00
3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19500.00	519500.00

3、详细评审（商务、技术、报价）情况：

正鼎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得分表

评委		陈金广	丁宁	刘文平
商务标部分（25.0分）	企业业绩	8.0	8.0	8.0
	项目团队	2.0	2.0	2.0
	管理体系认证	6.0	6.0	6.0
	综合评价	3.0	3.0	3.0
技术标部分（65.0分）	设计工作总体思路、工作流程	3.0	3.0	3.0
	设计方案	35.0	35.0	35.0
	关键问题的认识与对策措施及提出规划设计建议	3.0	1.0	3.0
	难点、重点的把握及技术处理措	3.0	1.0	3.0

	施			
	设计管理质量保证措施、组织机构、设计流程	3.0	3.0	3.0
	设计管理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3.0	1.0	3.0
	优惠条件承诺	3.0	3.0	3.0
价格标部分（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9.93	9.93	9.93
合计	79.93			

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得分表

评委		陈金广	丁宁	刘文平
商务标部分（25.0分）	企业业绩	2.0	2.0	2.0
	项目团队	6.0	6.0	6.0
	管理体系认证	6.0	6.0	6.0
	综合评价	3.0	3.0	3.0
技术标部分（65.0分）	设计工作总体思路、工作流程	3.0	3.0	3.0
	设计方案	35.0	35.0	35.0
	关键问题的认识与对策措施及提出规划设计建议	3.0	3.0	3.0
	难点、重点的把握及技术处理措施	3.0	1.0	3.0
	设计管理质量保证措施、组织机构、设计流程	3.0	3.0	3.0
	设计管理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3.0	1.0	3.0
	优惠条件承诺	3.0	3.0	3.0
价格标部分（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9.91	9.91	9.91
合计	78.58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得分表

评委		陈金广	丁宁	刘文平
商务标部分（25.0分）	企业业绩	8.0	8.0	8.0
	项目团队	6.0	6.0	6.0
	管理体系认证	6.0	6.0	6.0
	综合评价	3.0	3.0	3.0
技术标部分（65.0分）	设计工作总体思路、工作流程	5.0	3.0	5.0
	设计方案	35.0	35.0	35.0
	关键问题的认识与对策措施及提出规划设计建议	3.0	3.0	3.0
	难点、重点的把握及技术处理措施	3.0	3.0	3.0
	设计管理质量保证措施、组织机构、设计流程	3.0	5.0	3.0
	设计管理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3.0	3.0	5.0
	优惠条件承诺	3.0	3.0	3.0
价格标部分（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10.0	10.0	10.0
合计	88.67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7、经磋商小组评审，评标结果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元)	最终得分	排序
1	正鼎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23000.00	79.93	2
2	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24000.00	78.58	3
3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19500.00	88.67	1

磋商小组编制评标报告并签字确认：

陈金刘和平

2025 年 03 月 13 日

二、第一次报价表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辉县市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一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	辉交采2025DCS004号
报价金额(小写)：	519800元
报价金额(大写)：	伍拾壹万玖仟捌佰元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
货量要求	合格,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查。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90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

填写说明：

“投标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辉县市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	辉交采2025DCS004号
采购人	辉县市第二幼儿园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彬 18567396566
成交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孟佳 15137327728
成交价	5195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
标段	一个标段		
备注	本项目于 2025年03月13日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活动。		
	成交单位应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规定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采购人 (盖章)  日期: 2025年3月14日		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 2025年3月14日	